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5333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謙溪山

申 请 人 上海健起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181号2幢（金粮经济小区）

代理机构 鸿赋士知识产权代理（徐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气泡水；苏打水；能量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（苏打水）；苏打矿泉水；冰川水